

商洛市人民政府

审批土地件

商政土批字〔2024〕38号

关于陕投商州区 100MW 光伏电站 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商州区人民政府：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土批〔2024〕70号审批土地件，现就陕投商州区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用地转批如下：

一、同意将商洛市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方案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商州区腰市镇北街村等有关村组 0.5293 公顷集体农用地（均为草地）转为建设用地。

二、同意将上述转用后的 0.5293 公顷土地，连同上述有关村组 0.0706 公顷未利用地，两项合计 0.5999 公顷集体土地依法征收为国有。

三、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0.5999 公顷。由商州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以出让方式，用于陕投商州区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建设。

四、有关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公告、供地及其他未尽事

宜，按商州区上报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表为准。上述用地未经批准不得改变用途。

五、商州区人民政府要依法实施征地，严格履行征地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公开征地信息，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抄送：商洛市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2月20日印发